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58号

关于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朗坤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吴川市环保热力发电厂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10kV 户内 GIS 布置升压站一座，主要布置有 1 台 1×31.5 兆伏安主变压器、110kV 出线间隔 1 个、110kV 户内 GIS 配电设施及配套的综合楼、设备楼、事故油池等。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吴川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升压站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满足《电磁环境控

制限值》(GB8702-2014) 中的限值要求。

(二) 应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 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弃渣，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

(四)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事故应急池的清理维护，确保有足够的容积暂存事故含油废水。

(五) 升压站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环保热力发电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近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远期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滨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事故废油、废油抹布、其他含油废物及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三、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科、吴川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综合执法科（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湛江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江西省核工业地质测试研究中心（由建设单位送达）。